合肥市政府采购示范文本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合肥市妇幼保健院生物样本库配套设备一批采购

项目编号: 2022BFFHZ01850

采 购 人: 合肥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投标人须知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最低评标价法)	3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67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7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 2022BFFHZ01850

2.项目名称: 合肥市妇幼保健院生物样本库配套设备一批采购

3.项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4.项目单位: 合肥市妇幼保健院

5.项目概况: 合肥市妇幼保健院生物样本库配套设备一批采购,详见招标文件

6.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项目预算: 466.2 万元

8.最高限价: 441.2 万元

9.项目类别:政府采购货物

10.标段(包别)划分:共分1个包,本次采购第1包

二、投标人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u>申请人的资格要求</u>。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获取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五、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

采购人: 合肥市妇幼保健院

地 址: 合肥市益民街 15号

联系人: 许晓峰

电 话: 0551-62160018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 (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 六楼

联系人: 李工

电 话: 0551-66223922, 66223923

3.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 400 998 0000

4.电子服务系统

名 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 话: 0551-12345

5.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合肥市财政局

地 址: 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潜山南路1号

电 话: 0551-63532069

八、其他事项说明

- 1.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2.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上发布。
- 3.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 自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 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 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u>合肥市妇幼保健院</u>				
3.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 部门	<u>合肥市财政局</u>				
3.4.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 产品	<u>详见采购需求</u>				
3.4.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	□是 ☑否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统一组织				
		时间:/年_/_月_/_日_/_时_/_分				
7.3	现场考察	地点:/				
7.5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				
		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				
		担。				
8.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2年08月04日17:30				
9.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分为 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				
13.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4.1	投标有效期	120日历日				
15.1	投标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5.2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					
15.3	他材料要求	<u>无</u> 				
16.1	投标截止时间	<u>详见投标邀请</u>				

17.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					
		<u>为准)</u>					
	开标时间	<u>详见投标邀请</u>					
18.1		<u>详见投标邀请</u>					
10.1	开标地点	备注: 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无须现场参加开					
		标					
10.1	V2 14 1→ ★	采购人审查或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					
19.1	资格审查 	审查。					
20.3	核心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					
22.2	\\\\\\\\\\\\\\\\\\\\\\\\\\\\\\\\\\\\\\	☑ <u>最低评标价法</u>					
22.2	评标方法 	□ <u>综合评分法</u>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 % 。					
	报价扣除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22.3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					
		除: <u>/</u> 。					
26.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	125					
26.1	标候选人的数量	$\frac{1-3}{8}$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26.2		□采购人确定					
		(1) <u>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u> ;					
		(2)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	(3) <u>中小企业声明函</u> ; (如有)					
28.3	时公告的中标人的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投标文件内容 	(5) 两创产品投标声明函; (如有)					
		(6) 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 (如有)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	□书面 ☑数据电文					
29.1	形式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					
	1						

		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
		为已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
		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
		责任。
20.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30.1	式	□评标现场告知
		(1) 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 <u>/</u> %
		□定额收取:人民币/元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
	履约保证金	1.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
		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2.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
31.1		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
		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3) 收取单位:/
		(4) 缴纳时间: <u>合同签订前</u>
		(5)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
		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
		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1) 金额:
22.1	 由長服々悪	□免收
33.1	中标服务费 	□定额收取:人民币元
		☑按下列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

		计费方式,具体	收费标准为	下表的 <u>75%</u>	<u>′</u>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中标服务费	按差额定率	累进法计算	- 0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流	ľΓ				
		(3) 收取单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						
		司						
		(4)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记</u>	<u> 通知书前</u>				
		递交方式(任选	其一):					
		(1) 书面形式递交						
	质疑函递交方式、	(2) <u>通过电子</u>	で易系统递る	这				
36.3	接收部门、联系电	接收部门: 纪检	<u>监察室</u>					
	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u>0551</u>	-66223642					
		通讯地址: 合肥	市滨湖新区	南京路 258	8 号(徽州フ	大道与		
		南京路交口)A	区六楼 678	<u>室</u>				
37	其他内容							
	自主技术创新和首	本项目对《合肥 扣除,用扣除后						
37.1	创型产品的政府采	业绩提出要求,纳入目录的产品视同其满足符合性审查						
	购政策	要求。参加本次	采购活动并	+符合条件的	り投标人应当	当在投		
		标文件中提供有	效的《两仓	产品投标	与明函》, 并	牟对其		
		真实性负责。						

_	1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两创产品品名
		等内容,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如有虚假,将取消中标
		资格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1) 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
		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2)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
	~ T IV \ \ \ \ \ \ \ \ \ \ \ \ \ \ \ \ \ \	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
27.2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	件要求提供。
37.2	相关约定(本项目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
	不采用)	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注: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
		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扫描件即可。
27.2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	日日本
37.3	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是 ☑否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
		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 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
		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
37.4	社保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4)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37.5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	☑无 □图纸 □光盘 □/_

	版招标文件以外的	获取方式:			
	其他资料	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登陆电子交			
		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1)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			
		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			
		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			
		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			
		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			
27.6	季 西坦二	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			
37.6	重要提示	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3) 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			
		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			
		续工作;			
		(4)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			
		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			
		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			
		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			
		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25.5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			
37.7	解释权	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			
		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			
		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			
		解释。			

	(1)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投标文件的机器识别码,如不				
	特别提醒	同投标文件的机器识别码相同,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 投			
27.0		标无效 ,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7.8		(2)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			
		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			
		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37.9	其他补充说明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定义

- 2.1 货物: 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 及以后整数)起算。
- 2.3 业绩: 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 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3.4.4 若<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4.5 若<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 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 关规定。
-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 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
-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资金来源

-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4.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邀请。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7.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4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8.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网上询问截 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8.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

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 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 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8.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9.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9.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9.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1.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1.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1.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

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1.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1.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评判。
 - 11.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2.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 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2.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 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 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 投标无效。
 - 12.6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1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投标文件的制作

-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 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
-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 15.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
 -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16.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但 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

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 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 17.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 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 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 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 17.3 投标人在<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18.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18.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供

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 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 注: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 19.2.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 20.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0.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

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 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 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u>投标人须知前附</u> 麦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2 款规定处理。

20.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20.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20.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投标无效

21.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比较与评价

-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u>投标人须知前</u> <u>附表</u>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4.保密要求

-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 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5.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 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 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6.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6.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 26.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中标结果公告

- 2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8.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http://ggzy.hefe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http://ggzy.ah.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28.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中标通知书

- 29.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告知招标结果

3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履约保证金

-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签订合同

- 32.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中标服务费

33.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4.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

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 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6.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 36.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 1.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 2.下列采购需求中: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3.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核心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
- 4.所投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的证书扫描件,否则 投标无效。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供货安装并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	付款方式	50%,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余款待				
		免费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合肥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				
4	免费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1) 标注"★"条款须满足或优于技术参数及要求,否				
		则投标无效;				
5	技术参数及要求	2) 未标注"★"条款技术参数及要求,不作为评审项, 				
		投标文件中无需列明,但合同签订后将作为履约验收				
		的依据,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承诺按招				
		标文件进行验收,如不满足,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承诺函格式自拟,但内容须包含上述内容)。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承诺或承诺的内容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无效。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能反映"★"条款要求的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包括: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或检测报告、技术彩页、技术自皮书、官网截图、说明书等(提供其中之一即可),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条款要求的视为负偏离(建议投标人对所提供证明材料进行对应标注,以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

二、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备注
1	程序冷冻仪	1	台	工业	进口
2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1	台	工业	国产
3	▲立式超低温冰箱	10	台	工业	国产
4	小型液氮罐	2	台	工业	进口
5	气相液氮罐	1	台	工业	进口
6	样本运输罐	1	台	工业	进口
7	二级生物安全柜	2	台	工业	国产
8	二氧化碳培养箱	1	台	工业	国产
9	生物显微镜	1	台	工业	进口
10	轮转式切片机	1	台	工业	进口
11	组织包埋中心	1	台	工业	进口
12	台式高速大容量离心机	1	台	工业	进口
13	台式离心机	1	台	工业	进口
14	全自动生物样本分析仪	1	台	工业	进口
15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1	台	工业	进口
16	凝胶成像系统	1	台	工业	国产

17 纯水仪	1	台	工业	国产	
--------	---	---	----	----	--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程序冷冻仪

- 1、冷冻室容积: ≥16L
- 2、温度控制范围: -180℃~+30℃
- ★3、降温速率: 0.01°C/min~50°C/min, 升温速率: 0.01°C/min~10°C/min
- 4、控制精度: ±0.3℃@0℃
- 5、开门方式: 顶开式
- 6、双通道四线铂金探头,连续、准确地检测样本及冷冻室温度
- 7、层流冷冻室,风扇前方有分流隔板
- 8、冷冻室液氮通过自增压供给液氮罐供给
- 9、运行过程中系统断电,内置报警器会立刻发出警报,如持续时间不超过 1min,机器可继续运行未完成程序,确保样本安全
 - 10、可通过微处理控制器或电脑软件控制仪器工作和显示冷冻程序
- ★11、标配手持控制器,可设置 10 组 32 步程序,灵活编辑、储存及调用,内置 热敏打印机,实时记录样本、冷冻室和程序变温过程。
 - 12、控制软件:
- 12.1 可建立任意的不同降温程序,每个程序储存在电脑的不同文件夹中,可随时调用
- 12.2 有追溯的记录:每次使用程序,软件会建立文档;内腔温度,所有程序记录是实时实录
 - 12.3 使用限制:可设使用者名字与密码保护
 - 13、配置
 - 13.1 主机 1 台, 手持控制器 1 套
 - 13.2 自增压供给液氮罐 1 个
 - 13.3 液氮连接管 1 根
 - 13.4 电脑控制软件 1 套
 - (二)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 **★**1、无需任何一次性芯片耗材,自带清洗管路,自动清洗

- 2、库尔特粒径分辨率≤0.5μm,阻抗加图像检测,精确判断总数及活性
- 3、操作简单:无需稀释,一步加样,自动清洗
- 4、软件多指标输出:库尔特检测细胞浓度/直径/体积,按照粒径分区显示选区浓度/平均直径/平均体积
- 5、多功能:图像检测死/活比率、死/活浓度、稀释计算、细胞聚团率,细胞形态, 检测数据可由 USB 接口导出
 - ★6、采用库尔特电阻抗+图像法原理进行计数、粒径、细胞状态测量
 - 7、计数时间: ≤20s
 - 8、样本量: 10µl 样本全计数
 - 9、检测粒径范围: 3~30µm
- 10、检测浓度: 1×10⁴-1×10⁷ 个细胞/ml, 可配置超高浓度检测模式, 最高达 4×10⁷ 个细胞/ml

(三) 立式超低温冰箱

- 1、温度范围在-40℃~-86℃ 范围, 控温精度 0.1℃
- 2、微电脑控制,高性能显示屏,直观显示箱内温度、显示精度 0.1℃
- 3、具有多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开门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等
- ★4、采用复叠制冷系统,制冷效率高
- 5、一体式手把门锁设计,单手实现开关门。可同时使用挂锁
- 6、具有可加热平衡孔模块,可满足短时间内连续开门
- 7、具测试孔,方便实验使用和监控箱内温度
- ★8、冰箱内有效容积大于 575L,整机装箱量大于等于 (2ML 冻存管容量) 40000 份样本
 - 9、提供40000份配套使用耗材包含(冻存管、冻存盒、冻存架)用于系统调试
 - 10、配套提供生物样本库管理系统

(四) 小型液氮罐

- 1、轻型铝质罐体,耐用,密闭型盖子设计,绝热性能佳
- 2、可存放1.2 & 2.0mL冻存管数量: 4000个
- 3、液氮总容量: ≤121L
- 4、静态挥发量: ≤0.99L/d
- 5、静态存储时间: ≥70d

- 6、罐口直径: ≥216mm
- 7、总高度: ≤965mm
- 8、外部直径: ≤559mm
- 9、三年真空保证
- 10、多种可选择的配件,如脚轮底座,液氮液位报警等,方便移动液氮罐,监控内部液氮水平

(五) 气相液氮罐

- 1、304不锈钢罐体,表面拉丝抛光处理,无任何粉末或油漆涂层
- 2、罐顶线路、管路及控制器全封闭式设计,铰链式开启方式
- 3、14 层冻存架,矩形分区排布,最大样本量≥41900 个(以 1.2 & 2ml 冻存管计算)
 - 4、液相液氮总体积≥700L,气相环境平台底部液氮容量≤120L
 - 5、罐体顶部的冻存盒温度可维持在-190℃
 - 6、罐体真空覆盖面积大,罐盖打开后 48h 内,顶部冻存盒温度不高于-170℃
 - 7、静态液氮消耗时间,满载液氮时>100d,气相存储时>15d
- ★8、触摸屏控制系统(非按键控制),图形数字直观显示运行状态,方便设置各项参数,每4小时更新一次数据,可存储30000个信息,存储时间长达10年
 - 9、有多种警报功能,并配有远程监控报警接口
- 10、配有独立的 RJ45 以太网接口用于网络连接,配有独立的通讯接口,可连接其它控制系统、远程电脑、串行打印机或其它 RS-485 网络及装置
 - 11、配有 USB 接口,可实现数据直接导出
 - 12、配有温度传感器
 - 12.1 双线铂金 PT-1000 温度监测探头,分辨率 0.1℃,精确度±1℃
 - 12.2 两个,罐体顶部和底部各一个
 - 12.3 预留第三方设备/探头检测孔
 - 13、自动供给液氮功能
- 13.1 压差感应系统,精确计算液位高度,测量范围 76.2~1219.2mm,分辨率 2.54mm, 精确度±12.7mm
 - 13.2 供液氮管路由两套并联电磁阀装置控制
 - 14、配有热气旁路及脚踏板

★15、具备真空夹套软管,节省液氮消耗

- 16、配置
- 16.1 气相样本存储罐 1个
- 16.2 真空夹套软管 1 根
- 16.3 液氮供给罐 1 个
- 16.4 配套全罐冻存架 1 套
- 16.5 配套全罐冻存盒 1 套

(六) 样本运输罐

- 1、轻型铝质罐体, 疏水性复合吸附材料
- 2、液氮吸附时间: <2h
- 3、可存放 1.2 & 2.0mL 冻存管数量: 500 个
- 4、液氮总容量: ≤8.5L
- 5、静态挥发量: ≤0.85L/d
- 6、静态存储时间: ≥10d
- 7、罐口直径: ≥216mm
- 8、总高度: ≤546mm
- 9、外部直径: ≤369mm
- 10、三年真空保证

(七) 二级生物安全柜

- 1、分类: B2型, 100%外排,
- 2、内部尺寸≥(L×D×H)内部尺寸≥(L×D×H)940mm×600mm×660mm。台面距离地面高度:750mm(尺寸可根据要求订制修改)
 - 3、风速: 平均下降风速: 0.33±0.025m/s; 平均吸入口风速 0.53±0.025m/s
- 4、过滤效率:送风和排风过滤器均采用硼硅酸盐玻璃纤维材质的 ULPA 高效过滤器,对 0.12 m 颗粒过滤效率≥99.9995%
 - 5、柜体和支架可分离,支架高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订制修改;
- 6、高亮度 LCD 显示屏,实时动态显示操作区的下降气流流速和流入气流流速,显示安全柜的整体运行时间,UV 灯的运行时间,操作区的温度和湿度,送风和排风过滤器的阻力,显示过滤器的使用时间并由条码显示过滤器的使用寿命

(八) 二氧化碳培养箱

- 1、采用微电脑温度控制器,适用于细胞、组织、微生物等培养
- 2、气套式加热系统,加热迅速,温度、湿度恢复速度快
- 3、内部容积≥151L
- 4、最低温度控制范围为室温+5℃
- 5、Pt1000 温度传感器,温度控制精度(°C):±0.1°C,带独立传感器的超温保护装置
 - 6、标配环境温度传感器,环境温度监测功能,可根据外界温度调整门加热的功率
 - 7、90℃湿热灭菌系统,灭菌彻底
- 8、 CO_2 浓度传感器具有"AUTO-START"自动启动功能,自动校准,保证 CO_2 浓度的高精确性
 - 9、CO2进气口配备 HEPA 高效过滤器,对粒径≥0.3μm 颗粒物过滤效率为 99.99%
 - 10、内腔及附件不锈钢采用特殊电化学处理
 - 11、标配3扇小玻璃内门,减少对箱内环境的影响,关门后快速恢复培养环境
- 12、倾斜式的底盘水库式设计,非增湿盘,增加蒸发面积,相对湿度:≥90%,湿度恢复速度快
 - 13、具有循环风道,非自然对流,保证温度、湿度、CO₂浓度的均一性
 - 14、具有玻璃门加热或外门加热功能,避免玻璃门上产生冷凝水
 - 15、可配 4 个接口的钢瓶自动切换装置,同时接 4 个钢瓶,可自动切换
 - 16、标配虹吸泵,清洁方便
 - 17、可堆叠摆放,节省实验室空间

(九) 生物显微镜

- 1、高级正置显微镜,可作明场观察,可拓展荧光、相差、DIC、偏光等其他观察 方法
 - ★2、光学系统: 无限远光学系统, 物镜齐焦距离≥60mm
- 3、透射光源:采用内置柯勒照明,12V 100W 卤素灯投射照明系统。内置"复眼" 照明透镜,解决明场点光源产生的照明不均匀现象,在任何放大倍率下在视野边缘处 都可实现均匀明亮的照明
- 4、滤光片及功能按键: 主机内置 NCB11(色温片)和 ND8,ND32减光片(可拆卸),主机集成 ND滤光片缩回/伸出开关及图像拍摄按钮(可自动记忆光强)、光强开关,强度控制旋钮(具有预设功能),可升级为双层荧光光路

- 5、物镜转换器: ≥6 孔物镜转换器
- 6、调焦机构: 同轴粗调焦/微调焦,调焦行程≥29mm、粗调扭矩可调
- 7、目镜与目镜筒:三目镜筒,可接驳摄像头;超宽视野 10X 目镜,视场数≥22mm。 双目屈光度均独立可调
 - 8、聚光镜:摇出式阿贝聚光镜、N.A≥0.9
- 9、载物台:黑色硬铝防蚀涂层载物台,表面经超硬防滑处理,确保经久耐用,行程 78(X)×54(Y)mm,带游标校准,载物台手柄高度和扭矩可调
- ★10、物镜: 5 只平场消色差镜头,物镜齐焦距离≥60mm,需提供物镜编码供查验
 - $2X \text{ (N.A.} \ge 0.06, \text{ W.D.} \ge 7.5 \text{mm})$
 - $4X (N.A. \ge 0.10, W.D. \ge 30 \text{ mm})$
 - $10X \text{ (N.A.} \ge 0.25, \text{W.D.} \ge 10.5 \text{ mm})$
 - $20X \text{ (N.A.} \geqslant 0.4, \text{W.D. } \geqslant 1.2 \text{mm})$
 - 40X (N.A. ≥ 0.65 , W.D. ≥ 0.56 mm (Spring-loaded)
 - 11、可本地化升级荧光装置
 - 12、高分辨率彩色数字显微成像系统
 - 12.1 相机类型: 单芯片彩色 CMOS
 - 12.2 芯片尺寸: 1 英寸
 - 12.3 有效图像分辨率≥2000 万像素
 - 12.4 正版中文软件: 具备图像处理功能, 可测量, 添加标尺
- 12.5 电脑: 操作系统: 预装 WIN10(64bit), CPU: 不低于 Intel Cor i5, 四核, 内存: 4GB

(十)轮转式切片机

- ★1、手轮轻, 扭矩为 20~25
- 2、刀架双导轨设计,固定更稳定;弧形废屑槽,可拆卸,便于清洁切片废屑
- 3、样品 XY 轴定位旋钮同位于左侧,方便调节
- 4、样本头垂直行程≥60mm; 样本头水平行程≥28mm;
- 5、控制面板可放置在切片机两侧或者整合到切片机机身上
- 6、切片位置记忆功能
- 7、切片计数和切片厚度总计功能

★8、切片范围 0.5-60µm

0.5-2 μm, 增量 0.5 μm

2-10 μm, 增量 1 μm

10-20 μm, 增量 2 μm

20-60 μm, 增量 5 μm

- 9、修块厚度 10 μm 或者 30 μm
- 10、最大样本尺寸: 55 x 50mm
- 11、回缩值: 40 μm

(十一)组织包埋中心

- 1、模块化设计,包埋热台与冷台放置顺序可更换
- 2、中文触摸屏操作,用户可设定工作程序、工作时间、温度及时钟
- 3、蜡缸容量≥5升,温度范围 50-70℃
- 4、热台温度范围 50-70℃;组织存储槽温度范围 50-70℃,最多可放置 300 个组织盒;模具存储槽温度范围 50-70℃,冷点温度为 5℃,冷热台均可以预约开启
 - 5、冷台工作温度可调, -3~-12℃, 可放置 72 个组织盒
- 6、照明系统分为热台照明系统和附件照明系统两套,两套灯光可分开控制;照明灯亮度 5 级可调;照明灯为 LED 冷光源
 - ★7、集成于主机上的修蜡模块
 - 8、工作台面为人体工程学设计,手托处弧线设计、绝缘隔热使包埋工作更为舒适
- 9、排蜡系统和排蜡阀设计;可手控出蜡或脚控出蜡,出蜡结束后无残余液体石蜡 滴出:提供可移废蜡槽,便于清洁
- ★10、提供保温区以存放恒温电热镊及其它工具,具有双重保温作用,镊子温热器温度由冷到热,5级可调,镊子插孔≥8个
 - 11、可选配放大镜、脚踏板等

(十二) 台式高速大容量离心机

- 1、最高转速: 14,000rpm
- 2、最大离心力: 20,913 xg
- 3、最大容量:4×750ml
- 4、温度范围:—9℃~ +40℃; 达到最高转速时,温度持续保持在 4℃
- 5、待机制冷功能:有,确保离心前后和最大转速时,敏感样品都维持低温状态

- 6、快速制冷功能:有,可快速预冷转子和离心机,预冷舱体时间≤15 分钟
- 7、敏感样本保护:10 个加速和 10 个刹车档可选来保护敏感样本
- 8、内置冷凝水槽,避免水珠积聚,防止锈蚀
- 9、配件高压灭菌:转子、转子盖子和适配器可高压灭菌(121℃ 条件下≥20 分钟)
- 10、配置: 冷冻离心机主机 1 台,内置冷凝水槽 1 个,4 x 250 mL 水平转子 1 个, 15ml、50ml 尖底管适配器各 4 个,5ml 采血管适配器 2 个

(十三) 台式离心机

- 1、离心时间最高可设定至99分钟,或连续运行
- 2、具备定速记时功能,可在达到预设转速时才开始计时,确保离心可重复性
- 3、可用旋钮编程离心时间和转速
- 4、具有电源断开后能够紧急手动开盖功能
- 5、最高转速: 4,400rpm , 最大离心力:3,000 x g
- 6、噪音小于52分贝
- 7、尺寸(长 x 宽 x 高): 32x40x24cm, A4 纸大小
- 8、配置: 离心机主机 1 台, 4 x 100ml 水平转子含 15/50ml 适配器一套

(十四)全自动生物样本分析仪

- 1、用途:用于 DNA、RNA 相关片段大小检测、浓度测定及完整性分析研究
- 2、仪器性能
- 2.1 检测速度快,最快1-2 分钟检测一个样本
- ★2.2 一次可分析 1-96 个任意样本数量,通量灵活,中间无需人工干预
- 2.3 全自动化操作和分析,包括自动化吸样、上样、电泳
- 2.4 样品消耗: 1-2 μl
- 3、核酸电泳性能
- 3.1 检测片段范围: 15bp-40kb, 可以检测大于 50kb;
- 3.2 灵敏度:核酸检测灵敏度可达 pg 级别
- ★3.3 分辨率: 对小于 500bp 的 DNA 片段, 可达 1-4bp 的分辨率
- 3.4 定量功能:可以通过分子量标准品确定分子量和浓度
- 4、软件
- 4.1 控制仪器并对结果进行分析,模拟仪器工作台面的设置,方便操作
- 4.2 软件通过耗材的条码自动识别分析类型

- 4.3 电泳结果可以荧光峰或凝胶视图显示,同时显示样品孔板信息,方便数据比对
- 4.4 自动检测每个峰的分子量大小,自动校准并计算相对浓度,自动计算每个峰在 总浓度中的百分比含量
- 4.5 在 RNA 分析时同时自动计算两种 RNA 核糖体的比率(指示 RNA 的质量), 分析完毕直接输出 RNA 完整性测定指标
 - ★4.6 在基因组 DNA 实验时,分析完毕直接输出 DNA 完整性测定指标
- 4.7 可以过 CSV 格式导入或导出样品名称,方便的结果输出,可将多种结果的数据整合为统一的电子数据进行输出
 - 5、仪器配置
 - 5.1 主机
 - 5.2 操作电脑控制器
 - 5.3 预制胶耗材一套

(十五)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 1、仪器控制:本机控制,无需另配电脑
- 2、最小样品体积: 1ul
- 3、检测光源: 氙灯
- 4、光程:1mm
- 5、波长精度: ±1nm
- 6、检测时间: <5秒
- 7、检测下限: 4ng/ul(dsDNA)
- 8、检测上限: 1500ng/ul (dsDNA)

(十六) 凝胶成像系统

- 1、整机设计:内置电脑,无需另配,节省实验室空间
- 2、高灵敏度相机, CCD 像素不低于 400 万, CCD 分辨率不低于 2592×1944
- 3、镜头:可变电动变焦镜头
- 4、标配 590nm 高通透滤光片
- 5、光源系统,标配紫外透射光源
- 6、软件集报告管理,采集图像,图像处理及数据分析四大功能一体

(十七) 纯水仪

1、由主机和水箱组成,有活性炭过滤和反向渗透,用自来水(电导率<400µs/cm)

作为水源,制备实验室纯水

- 2、纯水指标: RO 制水量: 30L/h(@25℃)
- 3、功能特点
- 3.1 采用抛弃式一体化过滤柱,可在短时间内更换任何部件
- 3.2 智能化的纯水器,具有预处理柱、反渗透膜自动判别和失效报警功能,具有断水自动停机,开机定时或任意设置时间自动清洗功能
- 3.3 标配与主机同一品牌的 30L 多功能纯水水箱,圆柱形锥底设计,含低位液位仪,标配水箱空气过滤器
- 3.4 具有 RS232 标准接口,整机符合 GLP 标准,所有参数和数据均可自动储存或 传输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报价即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本项目最高限价 441.2**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五、其他要求

采购需求中设备如需接入院内 Lis 等信息化系统的,中标人需保证配合接入,其接入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采购人负责协调接口开放。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最低评标价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 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 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 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扫描件即可。
3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不得存在 投标人须知正文 第 19.2.1 条中的 不良信用记录情 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 条要求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 定并加盖投标人 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三
5	投标人资质	符合投标人资格 中的资质要求	(1)投标人是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投标 文件中提供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扫描 件;(2)投标人是所投三类医疗器械产品

		代理商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医疗器械经
		营许可证扫描件;(3)投标人是所投二类
		医疗器械产品代理商的,投标文件中提供
		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
		经营备案凭证扫描件。
l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 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 式一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 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 式二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 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 标文件格式四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 文第 1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 式五		
5	投标文件机器识别 码查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机器 识别码不得相同			
6	医疗器械注册证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	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扫 描件		
7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 式六(6.1商务响应表)		

		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	
		的要求	
	标注"★"条款技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
8	术响应情况	物技术参数及要求	式六(6.2 技术响应表、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	0.3 页70 配列
9	投标人承诺	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	
10	其他要求	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	
		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合	肥市妇幼保健	建院生物样	本库配套	设备一	·批采购
项目编号: <u>20</u>	22BFFHZ018	<u>50</u>			
甲方(采购人):				_
乙方(中标人):				_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目	

<u>合肥市妇幼保健院</u>(以下简称:甲方)通过<u>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u> <u>公司</u>组织的<u>公开招标</u>方式采购活动,经<u>评标委员会</u>评定,<u>(中标人名称)</u>(以下简称: 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2					
3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_元(大写: /	人民币	_元)	0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0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
1.5.2 交付地点:	;
1.5.3 交付方式:	0

1.6 违约责任

-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 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

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
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作	中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
则裁决;	
1.7.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年月日	时间:年月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 2.1.3"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 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 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 任。
 -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

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 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 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 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 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 *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 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 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 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 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 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 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 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 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 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合肥市妇幼保健院生物样本库配套设备一批采购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合肥市妇幼保健院生物样本库配套设备一批采购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投标报价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备注:

- 1.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 2.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 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二、投标函

致: 合肥市妇幼保健院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 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6.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 8.我方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要求。

投标人电子签	恣章:	
日	期: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 (3)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4)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单位郑重声明,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 开标目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 10 分的:
- (2)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 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0 分(含 10 分)到 15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6 个月;
- (3)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5 分(含 15 分)到 20 分目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12 个月;
- (4)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 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20 分(含 20 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24 个月。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	签章:	
日	期: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名称)授权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系	区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	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
但不限于: 投标、参与开标、	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	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
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	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	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
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	E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作	- :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de II de set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	
日期:	

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 号规格	原产地及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合	计(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

备注:

1.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 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 及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 及技术参数	偏离 说明
1				
2				
3				
4				

6.3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所投产品的技	大术参数及性能	说明:		

七、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我公司承诺:采购需求中未标注"★"的条款,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合同签订后按招标文件进行验收,如不满足,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承诺函格式自拟,但内容须包含上述内容)

九、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 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 2.中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	夏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现前
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	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	、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
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格	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
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格	示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
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名	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
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	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
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肩	《担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
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清	《担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
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等	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
摊。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	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一、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
- 2.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 3.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合肥市妇幼保健院)</u>的<u>(合肥市妇幼保健院生物样本库配套设备一批采购)</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u>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企业划型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3.如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情形的,

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完整填写声明函内容,否则不予认可;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	017)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
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和	列性单位制造	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	· · · · · · · · · · · · · · · · · · ·
	日	期:

十四、两创产品投标声明函

(非两创产品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 内容并承诺: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下部分产品为《合肥市两创产品目录》 产品,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旦 日夕乃加牧刑旦		单价(人	小计 (人	生产厂家	备注
	品名及规格型号	数量	民币:元)	民币:元)	土厂)	金
1						须提供
2						《合肥
3						市两创
						产品目
•••••						录》
	合计(人民币:元)					

备注:

- 1.表中所列产品应为投标人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两创产品;所投产品《合肥市两创产品目录》扫描件须随本声明函同时提供,否则该产品不予认可为两创产品,该部分价格不享受两创产品折扣政策,对产品的业绩提出要求的不视同其符合要求。
- 2.如投标人是小微企业,同时所投产品中有两创目录产品的,"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方式举例如下:某小微企业投标人投标总价 100 万元,其中两创目录产品为 20 万元,"扣除后的价格"为: 100 万元-100 万元×6%-20 万元×6%=100 万元-6 万元-1.2 万元=92.8 万元。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十五、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 合肥市妇幼保健院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十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产品彩页、证书、检测报告、产品图片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合肥市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和政府 采购、资产类项目。

第四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五条 为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的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电子服务系统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电子交易系统具备用于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功能,为行政监督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监察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七条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合肥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以下简称主体库),对入库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网上公示。

主体库成员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作出信用承诺,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主体库中填写的文字信息与上传扫描件的信息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

投标文件引用的主体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认定。

第八条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九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

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十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一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二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三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允许投标人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四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五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六条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现场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的情形,投标人应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现场。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第十七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作为备份,并 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电子光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 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 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

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二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第二十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 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

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 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 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 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